

笔谈二：《民法总则》中的时效制度

《民法总则(草案)》中 时效制度的不足

解 亘*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6 年 6 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以下简称为《草案》),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绝大部分内容都是对现行法和司法解释的重述和总结,在总体上守成显然多于变革。守成固然可以维护法律秩序的稳定,但恐难以实现“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精神和世界水准的民法典”这一宏伟目标。毕竟,现行法与司法解释远未达到引领大陆法系民法的水平。尽管民法典的起草已经酝酿多时,但真正上马后进展迅速得让人放心不下。考虑到之前民法学界对于诉讼时效的研究相对薄弱,可以推断,此次的《草案》中诉讼时效部分仅仅是对民法通则和相关司法解释的简单归纳,并非建立在深厚的理论积累之上。这样的《草案》难免基础不牢。本文简略探讨《草案》中诉讼时效部分可能存在的不足。

一、主要的变化

首先,让我们确认一下《草案》有哪些改进。

1. 时效期间的延长

《草案》确立了 3 年的时效期间。尽管大陆法系的时效期间近年来有短缩的趋势,但我国现行法所规定的时效期间过短,特别是涉及人身损害的债权仅有 1 年,素为人们所诟病。此次延长值得肯定。至于 3 年期间是否合适,则见仁见智。

2. 时效期间的统一

《草案》未保留《民法通则》曾规定的短期时效,这样的制度设计显然有利于增强法的预测可能性。其实,针对涉及人身损害的债权,设置更长的时效期间也未尝不可。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别时效期间在多大程度上会被废止,值得持续关注。

*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3. 不适用情形的明文文化

明确了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其中大部分内容都涉及物权的救济,在学界有相对统一的共识。但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并不意味着无论经过多久,都一定能够行使。实际上,任何民事活动都要受到诚信原则的制约。诚信原则的子原则——权利失效原则,就可以应对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权利。即当权利人长久不行使权利,使得义务人真诚地相信其不再行使权利时,该权利消灭。关于这一点,或许无须在《草案》中明文规定,但若能在立法理由中阐明,将会极大地解决今后的司法可能的困惑。

4. 时效期间的强行化

《草案》明确否定了通过合意改变时效期间的可能。从比较法的视角看,时效期间的任意化却是趋势。民法作为私法的基本法,应当为私法自治开放最大的空间。当然,允许当事人合意变更时效期间也不意味着毫无节制,时效毕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公共秩序。或许可以分别设置合意期间的上下限。至于放开限制后可能会发生的压榨,则可以通过乘人之危制度、格式条款法以及消费者法等来应对。未来的民法典是否有勇气顺应这一潮流呢?

5. 时效中止效果的微调

现行法上诉讼时效中止事由消失后,剩余的时效期间继续计算,也即补足最后6个月内被中止事由耽搁的期间。《草案》将其改为一律延迟6个月届满。中止制度的目的是救济权利人,按现行法可能出现补足期间过短的情形。因此,《草案》的立场更为合理。不过,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也延期6个月是否过长?比较法上一般延期两周。

二、《草案》的不足之处

1. 时效制度的正当性说明

在学理上,时效制度最大的问题,是如何解决其反道德性。目前国内的主流观点,似乎还停留在“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不值得保护”的认识层次。但这样的理由不足以回应时效反道德的质疑。如果说权利人躺在权利上睡觉不值得保护,那么义务人躺在义务上睡觉就更应受到谴责。关于时效制度的本质,正在修改其民法典债权法的日本,出现令人耳目一新的见解,并形成了共识。在日本学者们看来,时效制度的本质在于将人们从维持事实关系清晰的负担(证据保存负担、证据收集负担、是否收集证据的判断负担)和危险中解放出来。因为交易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常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趋于暧昧。尽管作为时效制度的反射效果权利人会丧失权利,但时效制度的目的不是为了剥夺权利。只要事实关系没有发生暧昧化,无论经历多久权利都不应当罹于时效。时效期间就是可以不采取措施防止暧昧化也无须负担不利益的期间。而时效障碍事由则是防止事实关系暧昧化的措施。至于回应道德质疑的最好办法,则是引入归责事由。即当权利人存在归责事由时,权利才罹于时效。那什么才是归责事由呢?日本的方案是引入双基准:(1)权利行使客观可能时,具有抽象的归责事由;(2)权利行使具有现实的可能性,但债权人放置不管时,具有具体的归责事由。前者的归责事由较轻,故配之以较长的时效期间;后者的归责事由较重,故配之以较短的时效期间。当权利在法律上、性质上不能行使时,无归责事由,这时时效暂停进行。

前者之权利行使客观可能,相当于《草案》上的“权利受到侵害”之时;后者之权利行使具有现实的可能性,则相当于《草案》上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权利行使客观可能+较长时效期间模式,与权利行使具有现实可能性+较短时效期间的模式并存的双轨

制,其实是时效制度的标准配置,我们并不陌生,我国现行法和《草案》采取的也是这种模式。只不过,我们并未从归责事由的角度来理解。一旦从归责事由的角度理解,反道德性的质疑便可被化解。

此外,有关归责事由的表述,也值得重新推敲。《草案》所采用的“权利受到侵害”,基本上是对《民法通则》上之表述的沿用。起草者采用这种表述时脑海里想象的大概是侵权之债的诉讼时效。从比较法的视角看,我国现行法和《草案》的立法模式较为罕见,即普通时效制度以侵权之债为蓝本创制,而针对侵权之债,不在侵权法上另行规定特别诉讼时效。起草者们似乎忽略了一个事实,即民法总则规定的时效属于普通(或者一般)诉讼时效时,针对的是所有的财产权利。在权利非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情形,未必存在“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例如,条件的成就、债权的到期本身,并不能评价为“权利受到侵害”。既然民法总则规定的是普通诉讼时效,在表述上就应当具有普适性,采用“权利可以行使”这样的表述才更为贴切。

2. 时效障碍事由的重新检验

如果将时效看作是将人们从维持事实关系清晰的负担和危险中解放出来的制度,那么时效障碍事由就应当是防止事实关系暧昧化的事由。这样的事由,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彻底澄清事实关系的事由。最为典型的事由,便是债务人的承认。《草案》沿用了《民法通则》的表述——“债务人同意履行”,值得商榷。只要债务人承认,权利义务关系便得到了澄清,即使债务人仅仅承认但表述不愿意履行,也不妨碍时效的重新计算。另一类则是导致事实关系的暧昧化进程停止的事由。最为典型的,是提起诉讼。在发生前一类事由的情形,既然事实关系得到了澄清,诉讼时效就应当重新计算。而在发生后一类事由的情形,事实关系的暧昧化进程停止了,但事实关系并未得到澄清,时效应当暂停,待事实关系的暧昧化进程重新开启时,时效继续进行。此外,还有一种障碍事由,虽然不会阻碍事实关系的暧昧化进程,但却导致权利人在时效期间内最后一段期间不能行使权利。这种障碍事由,主要包括未成年人无法定代理人、夫妻间的债权债务、继承人未确定、天灾等。基于公平的考虑,需要令诉讼时效延期届满。

《草案》中的“中断”“中止”分别与上述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形对应。此次日本法修改过程中采用了“更新”和“届满的延期”这样的全新术语,上述第二种则被称为“进行的停止”。这样的新术语虽然有些拗口,但文义更为精准。其中,“进行的停止”表面上看,有点像《民法通则》上规定的中止制度,但根本差异在于,“进行的停止”不要求障碍事由发生在时效期间届满前的最后6个月。

如果按照上述思路来理解时效障碍事由,就会发现,《草案》以及现行法所规定的中断和中止事由存在若干不妥之处。

首先,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等借助公权力的权利行使方式本身,并不能澄清处于暧昧状态的事实,因为提起的诉讼有多种可能的境遇:撤诉、驳回起诉、调解、判决。如果是撤诉和驳回起诉,事实关系的暧昧完全没有得到改善。若是调解和判决,事实关系在调解书、判决书生效之时才得以澄清,而不是在起诉之时。因此,将提起诉讼等作为中断事由是不恰当的。不过,由于权利人提起诉讼,双方势必开始收集、保存证据,事实关系的进一步暧昧由此得到遏制。因此,将提起诉讼等作为“进行的停止”事由才更为合理。此外,权利人与义务人商定要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协商时(而不是已经达成和解),事实关系的暧昧进程也会暂停,这种事由也适合作为“进行的停止”的事由。遗憾的是《草案》中并不存在这种障碍类型。

其次,法庭外的请求(催告)在现行法和《草案》中也被作为中断事由。事实关系绝不会因为权利人的一次催告就得以澄清,它不适宜作为中断事由。如果将其规定为“进行的停止”事由,债权

人则可以轻松地通过反复的催告而阻止时效期间的届满。日本法目前的方案是将其作为“届满的延期”(即中止)事由,催告后一定的期间内时效不届满。

有关时效本质的认识改变后,相应的障碍事由将会发生颠覆性的变化。日本法的尝试至少值得我们审慎思考。

3. 统一的诉讼时效制度的妥当性

《草案》沿用《民法通则》的立场,对罹于诉讼时效的权利类型不作区分。但民事财产权利毕竟千差万别。通常的债权,其权利的行使方式是请求;而用益物权的行使方式却是支配、占有、利用有体物。正因为如此,用益物权的时效中断事由,一定是指在其权利的圆满状态受到侵害时应当采取的措施。其诉讼时效,体现为妨害权利圆满状态的事态长期持续后权利是否还继续存续。若权利不能存续,则所有权人可以请求涂销用益物权的登记。这时的诉讼时效在性质上更接近于取得时效。大陆法系成熟的理论认为,在诉讼时效问题上用益物权与债权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可统一规范。

其次,即便是债权也存在特殊的类型。一种是租赁权。租赁权的行使方式也是承租人占有、利用租赁物,在诉讼时效问题上应当与用益物权一样对待才更为妥当。另一种则是以定期金债权、信托受益权为代表的特殊债权。这类债权带有双层结构,即基础性权利和一笔一笔具体的权利(学理上称为“支分权”)。这种债权并不像《草案》第168条规定的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情形,在适用诉讼时效时需要分别考虑基础权和支分权。某一笔具体的支分权罹于时效,并不当然意味着基础权也罹于时效。

4. 时效利益的援用人范围

《草案》仅规定义务人在时效届满后可以抗辩,这样的限定过窄。至少,保证人、物上保证人对于时效的完成也享有正当的利益,应当允许其独立地援用时效利益。除了保证人和物上保证人外,也许还有其他的利益相关者。为此,将时效利益的援用人范围扩大为“有正当利益者”才一劳永逸。

5. 形成权的除斥期间

形成权具有单方面改变权利义务关系的强大力量,若长期存续势必严重影响法律关系的稳定。为此,较之于普通消灭时效,传统民法一般会规定更短的期间。《民通意见》补充规定了相当短的除斥期间(1年),但以“行为成立时”作为起算点。这样的期间明显太短,可能权利人还不知道可以行使权利期间便已届满。为此《合同法》作了修正,改为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作为起算点。《草案》沿袭了《合同法》的立场,只是略微改变了表述,即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作为起算点。《草案》采取的是权便会长期存在,有违除斥期间的制度目的。解决之道,便是学习诉讼时效制度,建立权利行使客观可能+较长时效期间模式,与权利行使具有现实可能性+较短时效期间的模式并存的双轨制。现行法上债权人撤销权的除斥期间采取的就是双轨制(《合同法》第75条)。此外,草案在表述上也欠精准。对于受胁迫所为之意思表示,应当以胁迫状态结束之时作为基准,而不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权产生之时,因为受胁迫者在作意思表示时就已然知道了这样的意思表示可以撤销。

此外,不知出于何种考虑,《草案》并未规定除斥期间的长度。从现行法看,短期期间基本都是1年,长期期间则为5年。既如此何不规定在总则中,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分则中的规范重复?至于特殊的期间,可以在分则或者特别法中另行规定。

(责任编辑:庄加园)